

# 最新全新初二的读书心得感悟(模板7篇)

学习心得的记录和总结，有助于形成自我反省和成长的习惯，为人生的不断发展奠定基础。以下是一些教育心理学家对于教学反思的见解和建议，希望对大家更好地分析和解决教学问题。

## 全新初二的读书心得感悟篇一

合上书本的最后一页，久久不能忘怀，满脑子都是方鸿渐与孙柔嘉吵架时的情景。那末了的句号，似乎并没有意味着终结，反而像是在向人们宣告着另一个新故事的开始。

读完《围城》后，总是感觉心中有种莫名的压抑。总是感觉有种难受的感觉，一方面是有太多的人生活在那种虚伪，软弱，优柔寡断的气氛之下，有太多的人都像围城中的方鸿渐一样。终日碌碌无为，消耗家中的钱财，浪费别人的机会，欺骗家中人的感情，可最悲哀的是他们本人却活的毫不知情，恬不知耻。太多的人活在自己封闭的区间中，躲在一边不问世事，他们只知道为了自己的饭碗而努力，却对水深火热的广大人民而无动于衷，身为读书人，作为当时中国思想最为开放?接受最先进的理论学习的一部分人，他们还仅仅如此，那其他思想还处于封建中的更广大人民还有出头之日吗?作为国家秀的人，就应该承担起自身的责任。既然连出国留学的这些都麻木成这样，那整个中国社会就被外国的殖民统治思想所包围一样，躲在那坚固围城下的一群麻木的人。他们都是那个社会中悲哀的人。一群被困在思想之城的人。

作者在文章中两次提到过“围城”。一次是通过苏小姐说出来的：“被围困的城堡，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城里的人想逃出去”，另一次是方鸿渐在甲板上的感慨：“我近来对人生万事，都有这个感想”。在本书中，作者所展示的围城现象主要是婚姻和职业，以此表明“人生的愿望大多如此”。这

是一种人生哲学的问题。方鸿渐就在不停地进城出城，这似乎多少说明了人总有一种盲目性，不停地奔走反复。这也带给人些许对人生的茫然人的性格是围城，人的经历也是围城……这一堵堵城墙将一个人牢牢地围住，制约他的思想，他的行为，使他演绎出一幕幕的悲喜剧。也使他终究成为一个被堵在城墙之中的鳖。一个只有生命却无思想的人。

## 全新初二的读书心得感悟篇二

本《麦田的守望者》是我在校外一时兴起逛书店买下的，一本双语版的国外著作，并不是很厚。

书中的主人公霍尔顿是大人们眼中的坏孩子，他讨厌周围肮脏的世界，他讨厌伪君子，讨厌周围虚假的人，却又不得不跟他们交往；他讨厌电影，却不得不在无所事事的时候去那里消磨时间……霍尔顿没有真正好的朋友，只有肮脏的“阿克莱”、表里不一的斯特拉德莱塔等室友。但他又不得不跟他们交往，他厌恶他们，却又无奈，他无法改变现状。

这是在一个五十年代的美国的背景下，那是一个相当混乱的时期，二战的阴云尚未散去，冷战硝烟又起。一方面科技发展迅速，而另一方面，人们缺乏理想，意志消沉，在自己无力改变的社会大背景下，过着浑浑噩噩的生活。于是“垮掉的一代”出现了，霍尔顿就是其中的一员。

然而霍尔顿表面上是个玩世不恭的孩子，实际上有颗纯净善良的心。他说：“我只想当一个麦田的守望者！”他想像着在一大片的麦田里，几千几万个小孩子在游戏，周围除了他没有一个人。他就站在麦田边上的悬崖边守望着，看哪个孩子朝着悬崖奔过来就捉住他，不让他掉下悬崖。这是他的一个美好的幻想，也好是他美好心灵的见证。他希望那些快乐的孩子不要跌入悬崖，而是永远快乐的奔跑。那麦田似乎象征着物质的世界，他希望生活在充满物质主义精神世界的孩子不要迷失自我，走向悬崖。

对于大学生的我们，何尝不是像霍尔顿一样堕落着、逃避着，反抗着现在的生活。在这个半只脚踏入社会的尴尬阶段，无形的压力让刚从“高考决定人生”的警示语中醒悟过来的我们迷茫不已。然后在很多时候，我们就像霍尔顿一样，明明很讨厌现状，却又不得不将自己的不满藏匿于心中，然后以游戏、逃课或是其他方式反抗着自己仿佛无法挣扎，却又充满不甘的生活。但是我们不是身处五十年代的美国，虽然我们接受着看似先进其实依旧封建的教育方式，在这充斥着满满的不满的社会中我们还是可以保持自我的那一片纯净的麦田。当然，那得看我们自己怎样挣扎，但是肯定不是堕落颓废。

这本书的真正意义是要我们看到霍尔顿善良的一面，看到他的美好愿望，让我们能用一颗火热的心去面对世界。最后霍尔顿回到了现实世界中，表面上是因为妹妹的挽留，但事实上霍尔顿也无法离开自己所处之地。人只是在不断的出逃和回家中艰难的长大，真实的生活就是在这过程中出现了意义，还有这得看你如何抉择。

## 全新初二的读书心得感悟篇三

最初吸引我的，是这本书的介绍：这是世界上迄今为止惟一一部描绘、研究蒙古草原狼的“旷世奇书”。在阅读《狼图腾》这部书之前，我对狼这种动物知之甚少，只知道这是一种危险的动物，对它的习性几乎一无所知，更别提“狼的精神”了。《狼图腾》给我展开了一幅从没想过的世界，它展示的“狼的精神”超出了我的想象。

这本书由几十个连贯的故事链接而成，书中的故事都关于狼的侦察、布阵、伏击、奇袭的高超战术；狼对气象、地形的巧妙利用；狼的视死如归和不屈不挠；狼族中的友爱亲情；狼与草原万物的关系等等。每个故事情节紧张激烈而又新奇神秘，令人欲罢不能，那些精灵一般的蒙古草原狼仿佛随时都会从书中呼啸而出。书中最牵动我心的是一篇描述小狼艰难的成

长过程的故事，故事中一只倔强可爱的小狼在失去自由后被主人公饲养，习惯人类社会后不能返回族群的悲剧。

阅读过这本书，我对狼这种动物有了更深的理解。马背上的民族从古至今信奉狼图腾，因为他们祖祖辈辈的生活离不开“狼的精神。在中原生活的人们，习惯了圈地种菜、盖房子，进而慢慢形成一个村、一个镇、一个城市。这种观念伴随的中原人一代一代的成长，但是中原人的观念如果原封不动，照搬到草原上，不仅仅影响了人类的生活，更对动物的生存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很多动物相对于人类来说，是弱小的；但是很多动物的智慧，值得人类研究和学习。这本书给我很大的震撼，也程度的展示了在一个大环境中生物链是如何一环一环相扣；人类和动物是如何相互影响，相互依存，相互学习。

## 全新初二的读书心得感悟篇四

大海是鱼的家园，捕鱼是老人的职业。这是一个可怜的老人，在海上航行了84天，一条鱼也没上钩，前40天还有一个热心的男孩帮助他，但如今，他已是孤身一人，如果不是男孩的父母要求，他可能还会跟在老人身边。老人十分难过，曾经有过一生再也不出海捕鱼的念头。有一天，他重新踏上那条破旧的渔船，并做好了充足的准备——他要去往远海捕鱼。远海，老人对它充满了未知，那里有可怕的风暴，行踪莫测的鲨鱼……但老人已下定决心，要捕一条大鱼。

果然，老人是幸运的，他钓到了一条大马林鱼。同时，他也十分不幸，在返航时被马林鱼弄得遍体鳞伤，还遭到鲨鱼的攻击。回到家后，搬上来的只有一具沉重的鱼骨架。

掩书凝思，我的心情久未平息。我既为老人高兴，又为老人伤心。他那种坚持不懈的精神令人惊叹！他明明可以放走马林鱼，摆脱危险并钓一些小鱼，但他不，他宁愿带回一堆骨架

也不愿放弃，可以说，他是神圣的、伟大的。一个老人，在经历岁月磨难后练就的一种超常的毅力是坚不可摧的。

老人在与马林鱼斗争的过程中早已精疲力尽，当他以为自己胜利时，新一轮进攻又开始了。无穷无尽的鲨鱼被吸引过来，老人奋力反抗着，但这一切都是徒劳，鱼还是被吃光了。鱼虽然没了，但老人的精神不会垮。正如海明威所说的“人生来不是为了被打败的，人能够被毁灭，但是不能够被打败”。

生活中的我，遇到一点点困难就会退缩，钢琴遇到难一点的曲子就不想学习了，甚至还差点和钢琴“断绝关系”，学校的口琴队想着要退出，总以时间不够为借口。看了这本书后，我得重新正视自己，重拾信心，在坚持中打磨自己。我相信，只要坚持，再差的结局都会有一种力量推动着你，给你勇气，给你的结果。

## 全新初二的读书心得感悟篇五

选择读书，就选择了纪律与约束，也就选择了理智与自由。太阳每天都是新的，生活永远充满希望，现在就开始吧。下面小编为大家带来关于全新的初二读书心得感想，希望对大家的工作与学习有所帮助。

### 全新的初二读书心得感想1

《人生》发表于1982年，改革时期陕北高原的城乡生活构成了它的时空背景。作品向我们展现了一个年青的农村小伙子高加林一年的人生经历。高中毕业后回到农村当起了小学教师，他在这块贫瘠的土地上满足地生活着，可是因为村长的儿子高中毕业没事做取代了他的位置，他回到农村当农民，在痛苦煎熬的时刻，村里最漂亮但没有文化的女孩巧珍走进他的生活。内心由彷徨转为宁静。这一切因为叔叔的调回使他返回城里。同原来同学亚萍相见。亚萍与原男朋友分手而不顾一切追求，在都市生活中，加林与巧珍差距越来越大。

最后放弃了巧珍，与亚萍好上了。加林被揭发。加林又不得不回到农村，但巧珍已成为人家的新娘。但一切都悔之晚矣。故事简单但寓意深刻。

没有农村生活体验的人，很难理解农村人的世界。即使是在农村生活过的人，如果没有那份真挚燃烧的爱也无法理解他们。在路遥的文字世界里没有极度的坏人，就在于他对这个世界没有绝对恶意的猜测，而是用爱和温暖回报那个给予他生命体验的世界，巧珍和高加林他们都做了一个梦，都是一个不满足于现状的梦，也都是黄粱一梦。从这个角度上来说，他们俩是一样的。所以人们更多去思考的不是始乱终弃，而是这其中的矛盾与挣扎。高加林的奋斗经历在中国当代社会具有典型意义。高加林作为一个有知识、有理想、有抱负的农村青年，企图以自己的智慧和奋斗，改变自己的人生命运。从表面上看，高加林所追求的是一种生活环境的改变，而实质上作品揭示的是乡村文化与城市文化的冲突、现代文明与传统文化的冲突。高加林始终处于矛盾之中，个人奋斗与社会境遇的不协调、现代文明与传统文化的矛盾冲突，最终导致了他的人生悲剧。

小说更深刻地分析了造成这一悲剧的社会、文化和历史根源。高加林虽具有比别人更强的能力和才能，但却被毫无理由地挤出民办教师队伍；即使他再有才华，干得再出色，因为他是农民的儿子，他就必须被赶出县城。高加林的悲剧，体现他选择了一种与现存的人生观相矛盾的奋斗生活，更展示的是社会现实的不公正。

路遥在《人生》中引用了作家柳青的一段话：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但紧要处常常只有几步，特别是当人年轻的时候。如果加林没有和巧珍分手那么他也许会在小城里长久地工作下去，但是一个有文化的人能和一个大字不识的人生活一辈子吗？如果加林选择的不是亚萍而是另外的一个城市女孩，那么他又会是怎样地生活呢？人生没有那么多的如果，也没有理想中的美满，它总是或多或少地让我们的现实与理想相背，

一个人的性格与追求往往决定了他生活的大致轨迹。爱是什么?它有多大的力量?生活又会给你这次选择一个什么答案?谁都不知道,所以只有周密而郑重地做好人生的每一次抉择,做到不后悔。

## 全新的初二读书心得感想2

简单的故事,明朗的线索,所谓的跌宕,名著《人生》即是如此。剥掉它华丽的外壳,呈现于人前的只有一个\_\_露的,懦弱的高加林,起码我是这样认为,就是我的收获。

不得不承认高加林能干,正直,热血,但这丝毫都无法掩饰他是人生指尖懦弱的颤栗者的事实。他懦弱,并不是指他行为上的逃避,而是指他面对抉择的犹豫,软弱。正是由于他的懦弱,他躯壳表面浮夸的热血被一点点的吞噬,甚至于埋葬了他的爱情与事业,最终成为一具被懦弱之丝牵引着的人生木偶。或许你会说这是时代结出的悲哀之果,但作为幕布的时代何以能够左右真正的演员呢?时代只是客观存在的背景,是高加林自己在一次次懦弱的挣扎中抽干自己的热血,染红了时代,染红了那黑色的幕布。红与黑的交织正是那悲哀的极致色彩。

与腥红的真实的血液相对的无色的精神的血液了,你尽可以用它衡量一个人受过多少良心的谴责,它就是道德的沙漏,只是再没有翻转的机会,高加林就是在懦弱的愚弄下流尽了它最后一滴精神血液。他的血为巧珍而流,为年迈的父母而流,为朴实的村民而流,甚至为他的家乡高家村而流,他辜负了所有,伤害了所有,高加林越是被包容,他越是血流不止,他们越是给予高加林一颗火热的心,高加林的热血越是加快流逝。他必须为自己内心的懦弱付出应有的代价。于是沾染了精神血液的幕布有了自己的意识形态,那是一张张黑色的,嘲弄的笑脸,嘲笑高加林的懦弱。

俄罗斯尼耶斯夫彼斯基认为:人生就是在地眨眼的刹那,

倾尽自己所有的血液，在幕布上留下属于自己的一丝色彩，哪怕只是悲哀。

### 全新的初二读书心得感想3

先让我们了解一下路遥的《人生》。《人生》是以改革时期陕北时期的城乡生活为背景，它复杂曲折的故事情节深深地吸引了我，它主要叙述了来自农村的高中毕业生高加林回到土地，又离开土地，再回到土地这样曲折的变化过程，其中他与农村姑娘刘巧珍，城市姑娘黄亚萍之间的感情纠葛为故事发生的主要矛盾，最终也没有一个完美的结局。

再让我们对主人公高加林有深入的了解。他，一个土地养大成才的人，人生之路也是坎坷不平的，但他仍对未来的生活充满幻想，令人同情。他，英俊潇洒，文韬武略，对外面的世界无比的向往，幻想城市内展翅高飞的生活，他的横溢的才华令人敬佩，他的理想我们可以理解。但对于他对感情的态度，我无言以对。

高明楼的儿子三星同样也是没有考上大学，在父亲的帮助下，顶替了加林。伤心欲绝的加林冲到家中，他内心萎靡不振，意志消沉，犹如一幅行尸走肉。但在这片土地上一直爱着他的心地善良单纯的姑娘刘巧珍，给了他内心巨大的安慰给了他重新生活的希望，他也渐渐的喜欢上了这位姑娘，但大家想象，一个才高八斗，一心幻想在大城市生活的青年与一个斗大字不识的农村姑娘能生活在一起吗？即使他们生活在一起，他们又能彼此快乐吗？

后来，加林由于自己远在边疆当兵的叔叔的归来，又再一次回到了城市，成为了一名记者。()上天又让他再一次遇到了自己高中同学黄亚萍，一个满腹经纶的才女，他们有共同的话题，相同的兴趣爱好，相处的很好，在一起彼此也很快乐。当黄亚萍抛弃了深深爱着自己的张克南，把爱带给了高加林，并且也谋划了他们的未来。高加林抵挡不住大城市生活的诱



惑，为实现自己的理想与追求，无情抛弃了深爱自己的农村姑娘。

人生如戏，戏如人生。自己很快就要迈进大城市，生活却跟他开了一个很大的玩笑，他进城的背幕东窗事发，他不得不离开自己梦寐以求的城市生活与和自己相爱的黄亚萍，回到农村，得知巧珍已经结婚，他又陷入了无尽的悲哀与失望之中。也就是对这个人物的描写，反映了当时青年的追求，也是当时社会的缩影。

#### 全新的初二读书心得感想4

不同的选择，就此有了别样的人生。

我们各自的'人生中，无一例外，要时时做出人生选择，太多的抉择。而无论做出怎样的选择，都会伴随着舍与得，失去与得到。重要的是我们在给出这道选择题的答案时，是不是没有丢掉自己的本心、自己最初的梦想，使身随心动。

读完《人生》，走近高加林，我不想从人物形象的表层系统上探讨才子高加林的悲剧性，也无意对他的人格心理作出怎样的深刻剖析。不要说当时社会因素的纷杂，使他失去本我，没了自我。失去本心，纵然空降再多再大的机遇，也无法实现超我的境界。

自始至终，高加林是不清楚自己的本心的，不知道自己真正想要的是什么，因此错过了太多，空留太多悔恨而终。由此，他的人生得以与茶具为伴，不乏“悲剧”。

起初，我与同上帝一般、众多读者一样偏爱着高加林，这位有理想有追求的青年才子。而我却在读完此书之后要说，才子固然讨人喜欢，讨我喜欢，而道德品性是不是更为重要，更为致命呢？而名利地位权利金钱面前，是不是能把握住爱他的人，把握住自己的本心呢？这些问题显得又格外重要。

## 全新的初二读书心得感想5

卡西莫多是一个怪人、丑人、善良之人，在他的身上我学到了一些做人的道理，在他的钟声中，我读出了爱。

卡西莫多的钟声沉沉的、嗡嗡的，雨果先生描写的非常逼真，我读着感觉就像是身临其中一般，像是亲耳听到的，从钟声中我感受到他的人生一定会是坎坷的，他的线路一定曲折，他的钟声是凄凉与热血的混合体，像是饱经风霜的一艘船，伤口证明了一切。

我曾经是个爱认输的人，卡西莫多的钟声给我鼓舞，每每读到作者对钟声的描写时，我头脑中的画面是卡西莫多如何战胜挫折。如果化绊脚石为垫脚石，凡人的肉身，圣人的力量，撞钟人敲出了时间，也敲出了自己的人生，他的钟声让我感动。

卡西莫多的为人也像钟声一样正义，钟声与木桩的相撞，是反抗，是正义的反抗，在他从刑场救出爱斯梅拉达的那一刹那，也许巴黎人表示出不屑和不解，但我却觉得那是另一种正义，虽然爱斯梅拉达最终还是以绞刑被处死，但他当初的行动依然令人震撼。

我认为卡西莫多的钟声也是另一种浪漫的爱情，他曾帮她、疼她、爱她，这种感情直至他人生的最后一秒，面对她的拒绝，也许敲钟是他的发泄，那时的钟声是伤心欲绝和坚持到底两种感情的诠释，童话中王子与公主的爱情在这里都显得低人一等，有过以钟声为伴奏的爱情，为爱牺牲，值了。

读钟声，感钟声中的一切，听钟声，一切尽在其中。

## 全新的初二读书心得感想6

读完这本书，我的第一感觉就是：爱斯美拉达死得太可惜了！

的确，一个美丽而又善良的姑娘受到欺骗，从而被推入了死亡的悬崖。她爱的人贪慕荣华富贵，而爱她的人(其中一个)，却由爱化成嫉妒，在由嫉妒化成恨!这一切的一切，酿造了这样一个悲剧。爱斯美拉达被费比斯骗了，被那个虚情假意的卫队长给骗了;爱斯美拉达被害了，被那个道貌岸然的主教给害了;爱斯美拉达也被救了，被那个其貌不扬的卡西莫多给救了!也许，她的命运是曲折离奇的。

命运更是捉弄卡西莫多。他拥有世界上最美、最丑的东西。他拥有世界上最美、最纯洁的心灵，也拥有世界上最丑陋的外貌。或许，他一开始就让人讨厌，甚至是厌恶，但是后来他的形象在变化，变的善良、可爱，乃至美丽!这是他原本纯洁的心灵所带来的巨大改变。那时，我发现外貌似乎不那么重要了!

费比斯与富洛娄这两个人根本是不值一提!他们是两个小人!为了自己的利益，居然去害一个无辜的姑娘!富洛娄已经被卡西莫多推下了钟楼，我相信，费比斯一定会受到良心的谴责!

总之，看完这本书后，我第一次感觉到，外貌并不是那么重要的!外貌与生俱来，不可选择。我们无法让外貌最美，但我们可以让外貌更美!我们可以让生命更加充实，更加有意义!

当然，任何人都有缺陷，不过，我们可以用优点来弥补自身的缺点!这也是大家经常说的“扬长补短”其实，别人比较容易看到你的优点，并不是缺点!我们要有决心将自己的一面展现给大家，即使有那么一点小问题也没有关系!

相信自己，一定是最棒的!

全新的初二读书心得感想7

这个故事发生于美丽的巴黎。

1482年，巴黎，愚人节。巴黎圣母院里居住着外表和内心迥异的主仆二人——道貌岸然的副主教克洛德和畸形敲钟人卡西莫多。外表正经而内心凶恶的克洛德对在街头卖艺的吉普赛姑娘艾丝美拉达动了邪念，打发伽西莫多夜间劫持爱斯梅拉达，却被英俊年轻的卫队长弗比斯救出。姑娘爱上了弗比斯，但是，他们两个人幽会时，克洛德趁机刺伤弗比斯，却嫁祸于爱斯梅拉达，她被判了死刑。就在她临刑的时候，一直在暗中爱慕着她的伽西莫多挺身而出把她救出来，并把她安顿在圣母院里避难。狠毒的克洛德却唆使教会把爱斯梅拉达当成女巫，法院决定逮捕爱斯梅拉达。那些与爱斯梅拉达肝胆相照的底层社会的朋友们来营救她。后来，克洛德把爱斯梅拉达劫持出去，把她交给了官兵，观看她被绞死的情景。亲眼目睹了克洛德恶行的伽西莫多义愤填膺，一把将这个抚养他长大成人的副主教推下楼去摔死，然后独自一人去公墓寻找爱斯梅拉达的尸体，死在了她的身边。过了几年，有人在公墓里的一处发现了一男一女两个人的骨骼，那正是紧紧抱在一起的伽西莫多和爱斯梅拉达。

本书以艺术的形式再现了15世纪路易十一统治时期的历史事实。宫廷教会狼狈为奸，人民群众英勇斗争。以1482年的法国为背景，通过对于三个主要人物，艾丝美拉达、卡西莫多、克洛德的关系为主线，赞美吉普赛姑娘和敲钟人善良、高贵的品格，批判了像克洛德一样虚伪、阴暗的人们。雨果的妙笔生花，成就了一部世界文学经典的诞生，《巴黎圣母院》标志着浪漫主义文学一座伟大的里程碑。

，在彩色玻璃和石块上面。一砖一石，日复一日，一世纪接着一世纪。诗人歌颂神圣的圣母院，许诺要带给所有人类，一个更好的明天！

如今，“信仰的时代”已成云烟，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崭新的世界，从《巴黎圣母院》中我读出了：破坏者终究阻止不了预言了的西元两千年的今日的到来！

## 全新的初二读书心得感想8

今天我读了一本名叫《巴黎圣母院》的书，你读了这本书想要说什么！现在先听听我的感受吧！

就是副主教——克洛德。

故事就从这个教堂发展下去的：在1482年的“愚人节”，流浪的吉卜萨姑娘爱斯美拉达在巴黎圣母院前的广场上表演唱歌跳舞，副主教克洛德看到她如此美丽的舞姿，于是就疯狂地爱上了她，便指使自己的养子（也就是巴黎圣母院的敲钟人卡西莫多）把爱斯美拉达抢来。后来有一天，法国国王的弓箭队长弗波斯将爱斯美拉达救出，并把卡西莫多抓到广场上进行鞭打。善良的爱斯美拉达不记前仇，反而还给卡西莫多送水。卡西莫多虽然长相丑陋，但是为人善良，在感激之余，他也爱上了美丽善良爱斯美拉达。但爱斯美拉达对薄情的弗波斯一见钟情，两人约会时克洛德悄悄跟随，将弗波斯刺伤，并把此事嫁祸给爱斯美拉达，无辜的爱斯美拉达因遭受陷害被国王绞死了。

在这个故事里我最讨厌克洛德，最喜欢爱斯美拉达和弗波斯。因为爱斯美拉达和弗波斯一样，都很正义、都很善良，没有像克洛德那样凶恶、那样歹毒。

## 全新的初二读书

心得

感想9

最近，我阅读了一本爱情小说——《巴黎圣母院》。说起巴黎圣母院，想必大家都耳熟能详吧！此书是维克多·雨果创作的历史小说。这不仅是他的代表作，也是浪漫主义文学的代表作。作品以18世纪法国的巴黎圣母院为中心，描写了驼背

的敲钟人对一位吉卜赛姑娘的真挚的爱情，同时揭露了当时的统治阶级的丑恶嘴脸。

巴黎圣母院里住着道貌岸然且性情乖戾的副主教克洛德神父和驼背的丑八怪卡西莫多。卡西莫多对克洛德神父忠心耿耿，百依百顺。有一天，貌若仙女的吉卜赛姑娘爱斯美拉达出现在他们两人的面前，起舞翩跹。她是那样的美丽而神秘，始终带着一只有金色犄角的山羊。

贫穷的诗人、哲学家格兰古瓦不幸落入一群无赖汉之手，在生命垂危之际，被爱斯美拉达借假结婚所救。可是，爱斯美拉达却爱上了从怪汉手里救出他的御前卫队长孚比斯。

看完了这本书，我感到了当时18世纪的社会统治阶级当道善良的人是他们的玩物，善良的爱斯美拉达成了他们的牺牲品。但，凶恶终究斗不过正义，真正的凶手克洛德神父得到了应有的下场。历史到了21世纪的今天，在政府带领下，凶恶受到了抑制，真善美得到了颂扬，人民安居乐业！

## 全新的初二读书心得感想10

倘若你想打开科学这扇大门：首先你得拥有得到“这把钥匙”的渴望；其次，你要为进入这扇大门而做好准备，为了它去拼搏，去奋斗！古往今来的科学家们，在科学的殿堂里收获了一生中最宝贵的财富，取得了惊人的成就。在科学探索的道路上，他们也留下了一些让人印象深刻的故事。

首先，先向大家讲述一则笑话：死后的科学家们都到了天堂。有一天，他们正在玩捉迷藏，轮到爱因斯坦抓人。他数了100个数后，发现牛顿站在身边，就说：“牛顿，我抓住你了。”牛顿却答道：“不，你抓的不是牛顿”“那你是谁”“你看我脚下是什么？”牛顿狡猾地一笑。爱因斯坦看到，牛顿脚下是一块边长为一米的正方形木板。“我站在一平方米的木板上，就是‘牛顿/平方米’所以你抓到的不是牛顿，

而是帕斯卡。”帕斯卡听后微笑了一下，弯腰捡起了牛顿脚下的木板对爱因斯坦说：“我现在是帕斯卡，对吗？”说罢，把木板丢了出去。“没有了平方米，现在我是牛顿。”那么，接下来就让我们品味一则关于帕斯卡在科学这条道路上的小故事。

，被他改成论文记载在《论摆线》的小册子中。在此过程中，他竟一点也没有感到牙痛。人们不禁好奇道：“难道专心

工作

可以消除身体上的痛楚吗？”在世人眼中，摆线成了帕斯卡治牙痛的“秘方”，也是令人感到无比惊奇的“秘方”。

其实，帕斯卡没有感觉到痛楚的真正原因是：在钻研于数学研究时，由于精力过度集中，眼中、心中只有数学研究，所以才会“忘记”了疼痛。这是一种忘我的境界，一种高尚的境界，一种令人震撼的境界。一旦“迷”上科学，便会无法自拔。其实，不仅仅是帕斯卡如此，其他的一些科学家也有着坚持不懈、追求圆满成果的科学态度。比如阿基米德的“不要破坏我的圆”，毕达哥拉斯临终前的如何找出“黄金分割点”，祖冲之的“圆周率”……这一切的伟大成果的背后都有着一个个出人意料的故事。

科学好比是一首歌，唱响了这个时代；科学好比是一剂良药，治愈了这些灵魂；科学好比是一出话剧，演绎了大千世界。然而，如今科学的奋进是建筑于这些不懈追求的科学家们。因为他们不断地探索科学，从而发现了一些未知的事物，规律。发明家利用他们的研究成果发明出了一些改变人类生活的东西，推动了社会的进步与发展，使得我们的生活更加美好。所以，我们要大声赞美这些伟大的科学家们！

品读完《科学趣味小故事》，我领略到了科学家们在通往科学道路上的执着不懈的风采，也勾起了我想要打开科学大门

的渴望。相信你们也一定会深深迷上这本书。同学们，现在走进科学的领域，科学的下一章，我们定将成为主角！

## 全新初二的读书心得感悟篇六

作为学生的我们，无论你再忙、再累，千万不要放松自我的读书。读书是一种劳动，劳动创造幸福。下面小编给大家带来关于全新的初二读书心得笔记，希望会对大家的工作与学习有所帮助。

### 全新的初二读书心得笔记1

《骆驼祥子》这部小说以二十年代末期的北京市民生活为背景，以人力车夫祥子的坎坷悲惨生活遭遇为主要情节，深刻揭露了旧中国的黑暗，控诉了统治阶级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压迫。向人们展示军阀混战、黑暗统治下的北京底层贫苦市民生活于痛苦深渊中的图景。

祥子——原先是一个老实、健壮、坚忍、自尊好强、吃苦耐劳、老实巴交的人，他有一个心愿，某一天他能自己买上一辆洋车去拉，不再受老板的剥削。他省吃俭用，起早贪黑，拼命干活，北平的大街小巷洒下了他用粗粮变换的汗水珠，三年的艰辛换来了一辆崭新的车。但是天不如人愿，有一次连人带车被宪兵抓去当壮丁。理想第一次破灭。他就是这么自尊好强，不放弃梦想他把骆驼卖了，在曹先生家拉包月，省吃俭用攒钱准备买新车。他干包月时，在一次搜捕中，祥子辛苦攒的钱也被抢去，第二次期望破灭！虎妞以低价给祥子买了邻居二强子的车，祥子又有车了。但此时的祥子再也振作不起了，之后虎妞难产而死，小福子也死了，他绝望了，生活愿望的破灭，使他成了一个麻木、潦倒、狡猾、好占便宜的行尸走肉。

箱子的遭遇无疑是一个杯具，他尽了所有的力，也吃了所有



的痛苦，但却依然落了个两手空空。这充分地说明旧中国的社会是多么的黑暗，让那些朴实的劳动人民受尽磨难，以至于他们最后的堕落。如果祥子生活在我们这个时代，那他必将是有用之才。

另一方面，我们也该从中学习祥子之前那老实、坚忍、吃苦耐劳、善良、正直、为了自己的理想能够放下一切的高贵品质，任何事情只要经过自己努力，勇敢尝试过、奋斗，就算结果是失败的，那也能问心无愧，这样的人生才精彩！

## 全新的初二读书心得笔记2

读《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有感每读完这篇文章，心中总要憧憬好一会儿，时间也似乎是停留了，停留在了那美好的童年时光……这是鲁迅的散文集《朝花夕拾》中的一篇，写的是鲁迅童年的生活和学习，回忆中的百草园和三味书屋，并不是简单的勾勒，却也没有浓浓的笔墨，而是流露着童年的快乐，甚是打动人心。

“碧绿的菜畦，光滑的石井栏，高大的皂荚树，紫红的桑椹……”这些景色，不仅让鲁迅回味，更让我心动。我想鲁迅的童年，是多么快乐，多么幸福，甚至有点怀疑鲁迅童心未泯。而当鲁迅上学后，也并非不快乐，而让人觉得是另一种趣味。“先生，‘怪哉’这虫，是怎么一回事？”这是鲁迅的话，让人看了，先是一笑。并不是笑鲁迅的无知，而是对他求知的肯定和赞赏吧，再者是一思，那就是对“怪哉”的思虑了。能让人深入其境地去感受这篇文章，我觉得是的成功。

鲁迅写这篇文章的时候，已经是年过半百，可其中流露的感情，是那么真挚，仿佛就在眼前，看在眼里，刻在心里。我想，这不只是因为实有其事，更重的是鲁迅对童年的怀恋和憧憬。扑蝴蝶、捉鸣蝉、采荷莲……这是谁没有的童年？课堂开小差、收藏爱书、问一些无厘头的问题……又有谁的童年

没经历过呢?可是,又有多少童年留在心底?又有多少童年被遗忘?童年,留不住,最后只洒落在记忆的长河上。人生固然是美好的,可怎样去感受,怎么去理解这些美好呢?文章虽然没有提到任何的观念,可是却不禁让人深思,对童年的深思,对人生的深思。

或是记忆,或是怀恋,总是美好的,就算是曾经瑕疵。悠悠童年,承载着太多的美好和思念,我们真应当去好好感受。我再次拿起了《朝花夕拾》,读起了《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像是走进了百草园,走进了三味书屋,假期读了这本书让自己学会了很多!

### 全新的初二读书心得笔记3

读完《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后,我发现鲁迅先生的童年和美好,都是每个人憧憬的世界,想:“碧绿的菜畦,光滑的石井栏,高大的皂荚树,紫红的桑葚,鸣蝉在树叶里长吟,肥胖的黄蜂伏在菜花上;轻捷的叫天子忽然从草间直窜向云霄里去了。”这些都是我们没有的,而这就是鲁迅先生童年时快乐地时光。

我不能忘了,长妈妈给“我”说过的那个故事:先前有个书生在古庙里用功读书,晚上,在院子里休息时,突然听见有人叫他。他答应了,看见有一个美女的脸露在墙头上,向他一笑,便隐去了。他很高兴,但竟给那走来夜谈的老和尚识破了机关。说他脸上有些妖气,一定遇见“美女蛇”了;这是人首蛇身的怪物,能换人名,若一答应,夜间便来吃这人的肉的。书生自然吓得要死,而那老和尚却道无妨,给他一个小盒子,说只要放在枕边,就可以高枕无忧了。他虽然照样办,却总是睡不着——当然睡不着的。到半夜,果然来了,沙沙沙!门外像风雨声。他正抖作一团时,却听得一个声音,一旦金光从枕边飞出,外面没有什么声音了,那金光也就飞回来了,敛在盒子里。后来,老和尚说,这是飞蜈蚣,它能吸蛇的脑髓,美女蛇就被它治死了。后来鲁迅先生因为听了

这个故事，不敢往墙上去看。

鲁迅先生的年代是一个混乱的年代，但是鲁迅先生依然以笔作为武器，怀着一颗爱国心去打击黑暗。

让我们鼓励自己，向鲁迅先生学习，才不愧于自己的一生。

#### 全新的初二读书心得笔记4

鲁迅的着述浩如烟海，我最喜欢的一篇是《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它描述了鲁迅先生儿时在百草园的乐趣，以及在三味书屋读书时的乏味生活。

在文中，作者充分描绘出百草园充满着无限的乐趣，那儿有“碧绿的菜畦，光滑的石井栏，高大的皂荚树，紫红的桑椹；鸣蝉在树叶里长吟，肥胖的黄蜂伏在菜花上，轻捷的叫天子（云雀）忽然从草间直窜向云霄里去了”，这里无疑是一个儿童的乐园，无一不充满生机，无一不充满快乐，难怪鲁迅先生喜欢百草园了。

当鲁迅先生到了要上学的年龄时，家里将他送进了三味书屋。三味书屋是鲁迅先生老师家的书房。进了三味书屋，鲁迅先生开始了乏味的学习生涯，“每天只读书，正午识字，晚上对课”，这便是鲁迅先生的生活内容。鲁迅先生和同窗们经常到屋后的园里去玩，但人去多了，时间久了，就会被老师叫回来，继续读书，远远不及在百草园里自由、快活。

通过将百草园与三味书屋比较，让我感觉到童年是那么美好，令人留恋。

鲁迅先生上的是私塾，一天下来几乎没有时间玩耍，这束缚了学生爱玩的天性。而我们现在上的学校，每节课下课都会有时间玩，也还算得上自由。跟三味书屋比起来，我们像在天堂。鲁迅先生在这篇文章里，揭示了儿童广泛的生活趣味

与束缚儿童天性的封建私塾教育的尖锐矛盾，表达了应让儿童健康活泼成长的合理要求。

我觉得，在让儿童接受教育的同时，也应该让他们玩好。

鲁迅的名字家喻户晓，读到他的文章却是在课本里，课文《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是散文集《朝花夕拾》中的一篇文章。鲁迅在我的心目中，一直都是高不可攀的偶像，加上他是“家喻户晓”的世界上都有名气的大作家，更是不敢轻易读他的书，怕读不懂，自己太俗了。但自从读了鲁迅的《闰土》、《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等文章，一下子，似乎把我和偶像的距离拉近了。朴实的文笔，细腻的情感，使我感到像在与一位和蔼慈祥、平易近人的爷爷亲切地交谈。

全新的初二读书心得笔记5

《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是鲁迅先生的名著。

这篇文章最美的句子是：不必说碧绿的菜畦，光滑的石井栏，高大的皂荚树，紫红的桑葚——，多么优美的排比句呀！

我从这篇文章中知道了一个故事：从前，有一个读书人住在古庙里用功，突然听见有人叫他，只见有个美女的脸露在墙头向他一笑，隐约走开去了，他自然很高兴。但竟然给那走来夜谈的老和尚识破了机关，说他脸上有妖气，一定是碰见了美女蛇了；这人首蛇身的妖物能唤人姓名，倘一答应，夜间便要来吃人肉的。

鲁迅先生说：这个故事使我觉得做人之险。我也是这么认为的。

鲁迅先生小时候常在百草园捕鸟、逗蟋蟀、寻蝉、喂蚂蚁——长大了还有很多美好的回忆。“我不知道为什么家里的人要将我送到书塾里去。”一句话就从百草园转到了三味

书屋，我希望可以学习这种写作技巧。

鲁迅先生小时候上学很会做小动作。有一次，先生说：“人都到哪去了!?”大家便一个个走回去，一同走回去也不行的。可见先生是多么的严厉!

这篇文章写的是鲁迅先生童年的回忆。

## 全新的初二读书心得笔记6

我正在家专心练字，突然想起自己还有两篇读后感没有写，便慌了起来，平静了一会，便开始在那补起读后感。

第一篇文章是鲁迅《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由于我们学过鲁迅先生，所以我便迫不及待地看了起来。

这篇文章讲的是鲁迅先生的回忆，整篇文章不喧哗，没有过多的精彩语句，但是却能反映鲁迅先生的快乐时光，令人向往。

文章一开始就进入主题，讲明百草园是先生的乐园。碧绿的菜畦，光滑的石井杆，高大的皂荚树，自红的桑椹为我们呈现一篇生机勃勃的景象。捉虫子是鲁迅先生十分喜欢的一项游戏。在先生的眼中，百草园就是一场盛大的音乐会。鲁迅先生还听过一个关于美女蛇的故事，就过得出的结论便是：倘若有陌生的声音叫你的名字，你万不可答应他。每到冬天的时候，拍雪人、捉鸟雀也给先生带来了不少的童年乐趣。

没有过多地修饰，反而很简洁却又表达的很清楚，这篇文章，真的令我受益终生。

## 全新的初二读书心得笔记7

她聪明伶俐，又顽皮可爱;她喜欢幻想，喜欢给每一座山、每

一条河、每一棵树都取一个有趣的名字；她喜欢和朋友尽情玩耍，刻苦学习起来也从不输人；她关心“家人”，却接二连三地闯祸。

在她的眼中，一切平凡的事情都妙趣横生，活泼好动、不拘小节的她，做出了许多出人意料而又啼笑皆非的事情。这个普普通通而又令人印象深刻的女孩——安妮，使得绿山墙变得热闹、变得生机勃勃。

《绿山墙的安妮》就讲述了这个爱幻想的孤儿——安妮从被马修和玛丽亚收养到绿山墙生活一直到安妮长大成人的故事：马修和玛丽亚两兄妹原本想领养一个十一岁的男孩帮忙干活，却在阴差阳错下收养了安妮。从那以后，安妮都在绿山墙里快乐成长，还因为冒失的性格闯下了许多祸。

时间匆匆，安妮长大了，不再是那个幼稚天真的小女孩，她用功读书，考上了“皇后学院”，获取了奖学金，正打算着上大学继续进修的如意算盘。可是，对于岁月不饶人的马修和玛丽亚，他们的渐渐老去、行动的不便，甚至是马修的死亡，令安妮不忍心背井离乡，于是，她放弃了上大学，留在了绿山墙陪伴玛丽亚.....

这个爱家的少女，在读者的心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她乐观的心态、顽皮的性格、小时候的天真幼稚、长大后的懂事乖巧、在学习上的焦头烂额，就像是所有孩子的生活写照。

在现实生活中，学生们都不曾因为学习而焦头烂额，小小年级就有强烈的学习竞争意识，就像安妮那样，班里的尖子生——吉尔巴特，一直是安妮的学习竞争对手，也是因为有了对手，才使安妮在学习上更加用功，一步步地取得优异成绩。

现在，我们班里的同学又何尝不是如此呢？学习竞争真的`很激烈，稍不用功就会被“刷”掉。我也有过这种烦恼，唯有

不断地充实自己，不让自己落后。以前往往晚上做作业、复习要做到很晚，生活几乎没有了节制，还和各种补习班“挨”上了。

可是，读了《绿山墙的安妮》，我在做作业时却有了不同的想法！还记得书中的安妮说过：“史黛西老师不是说过，该用功的时候就要全身心地学，该放松的时候就要毫无顾虑地玩吗？晚上又不是做学业的时候，我连书本都不会碰。”短短的一句话，释放了我紧张的学习生活。

## 全新的初二读书心得笔记8

故事发生在加拿大一个空气新鲜，美丽又偏僻的农村，一所叫绿山墙的农家。主人是卡斯伯特兄妹，哥哥叫玛修，妹妹叫玛丽拉。玛丽拉认为玛修干活太累了，所以想从孤儿院收养一名男孩，也可以帮阿哥玛修，还可以增添农家生活的乐趣。

可是没想到，大家却帮她带来了一个小姑娘——安妮。她下巴尖尖，棱角分明；一双大眼睛，充满活力和精神；天庭宽阔饱满，嘴角线条优美，表情丰富。总之，这位无家可归的女孩子，身上藏着非同一般的灵气。

我觉得安妮是一个生性活泼乐观，想象力丰富的小姑娘。虽经历种种困难，但她还是尽量往好处想。她很善良，博得了老师、同学、乡亲们的关爱；她很聪明，又很努力，她坚持着上学，还要去表演，直到玛修离开。为了陪伴孤身一人的玛丽拉，她才放弃上大学，开始找工作，为玛丽拉减轻负担。所以安妮在我心中是一个懂得感恩的人。我虽然也有安妮身上的特质，但是我有时候，经常会为了一点小事和爸爸妈妈争论，不太懂得感恩。

的时候，老师经常提醒我们要发挥丰富的想象力，我往往只写自己感兴趣的，以后还是要向安妮

## 学习

。为什么安妮有这么丰富的想象力?我想也许是她的感恩之心,让她怀揣美好的梦想;也许是她的乐观好学,让她拥有想象的翅膀;也许是她的坚毅镇定,让她想象空间更加宽广!

我要向安妮学习!

全新的初二读书

心得

笔记9

在寒假的一个阳光灿烂的日子里,我读了一篇感动上万人的文章《绿山墙的安妮》,读完后我深深的被感动了,这篇文章讲述的是一个关于友情、责任和爱的感人故事。

故事的主人公是一名叫安妮雪莉的孤儿,被善良的马修和玛瑞拉兄妹领养,并过着幸福快乐的生活。他们的邻居巴里一家拥有一个同样可爱的小女孩叫戴安娜,从此他们俩成了一对形影不离的好朋友。他们一起学习、一起玩耍、互相帮助、互相友爱,在戴安娜性格的影响下,安妮充满了自信,变得更加开朗活泼,觉得很幸福。

安妮的坚强,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最令我难忘的是那件事,马修因心脏病发作去世了,安妮正在庭院里,听到了玛瑞拉的呼喊,安妮飞快的跑到家里,看见马修倒在了门槛上。当林德太太赶到后,摸了他的脉搏,并听了心跳后,确定马修已经死亡。但安妮并没有被这个噩耗所击倒,她那么坚强,执着,不被困难打败的精神,深深的打动了我。让我回想起了从前那个懦弱的我。

在我五六岁那年的一个晚上,爸爸妈妈送给我了一个3d立体



玩具，看见后我十分惊喜，特别高兴。第一时间把它拆开了，我看着说明书开始拼，刚拼了几个就看不懂了，很快就放弃了，不想继续。那个我特别喜欢的玩具，因此就闲置了，最后还是爸爸妈妈帮助我拼好的。而现在我再拼玩具的时候，都是独立完成，没有再让爸爸妈妈帮助我了。学习中看到了不懂的题，从不思考，就直接问爸爸妈妈，今后我一定要改正。

最后这篇文章给我的启发是，无论将来遇到多么困难的事，只要自己拥有自信勇气，一定能克服一切困难。

全新的初二

读书

心得笔记10

最喜爱《绿山墙的安妮》中那个红头发，脸上有雀斑，充满想象的乐观女孩，她像极了。

“我就是安妮！”这是读完书后我的第一反应。我没有红头发，只有稀少的黑发；没有雀斑，只有红红的青春痘。我不漂亮，也常常被同学们取笑。我会难过，看着他们嬉笑的嘴脸，我忍住出拳的冲动，将委屈咽回肚子里。我看到安妮被吉尔伯特叫胡萝卜后，气愤至极与他绝交时，我笑了，因为书里有个“我”在反抗。

我也爱幻想，而这常常帮助我掩盖自卑。

母亲

与书中的玛莉拉一样，保守古板。看着别家女孩穿着亮丽时，我会别扭，心中有一种失落。自卑吗？我想可能是吧。当我看到安妮为自己自制的毫无款式的灰色上衣而自卑时，她会用

奇特的想象力想象自己盛装打扮。我笑了，因为“我”不再自卑，重又自信微笑。

亲人是我最重要的陪伴，尤其是爷爷。即使严厉，但在我跌倒时会用微笑鼓励我，在我迷惑时会给予我帮助，在我迷茫时会为我指点迷津。可那年，噩耗传来：爷爷去世了。五个字重重打在我心上。我哭了，用孩子的泪水宣泄心中的悲痛，我无助而彷徨。当安妮失去一直欣赏她的马修时，她也哭了，但她很快擦干眼泪，将悲伤化为动力，用优秀的成绩悼念马修。我笑了，因为“我”在学会坚强，学着长大。

我就是安妮！我在一点点蜕变，挣扎着想要逃出蛹的束缚，想要看一眼外面的世界，想要展翅飞翔。

“我”在读书中成长，在用心去爱。在生命的长河中奋勇拼搏，学着反抗、自信与坚强！

## 全新初二的读书心得感悟篇七

读书，是一种充实人生的艺术。没有书的人生就像空心的竹子一样，空洞无物。书本是甜的，要让甜蜜充满人生就要读书。下面小编给大家带来关于初二读书心得感悟参考，希望会对大家的工作与学习有所帮助。

### 初二读书心得感悟参考1

再次捧读《红楼梦》的时候，心中满是欣喜，虽然贾宝玉与林黛玉最后阴阳两隔，人鬼殊途，我在很小的时候就知道了，但我从未完整地看过《红楼梦》，所以这次怎么的也得看完整本书。

一个那么大的家族，几世繁荣，却也衰败得不让你有喘口气的机会。我也在想，一个堂堂阔家公子哥今日却如此凄惨，

如此悲哀，恐怕他自身也不会想到吧！不过从另一角度来看，倘若不是他没钱没势了，不得已写书，也不会留下如今被人称颂的一代巨著——《红楼梦》。

看完整本《红楼梦》后，所有的

人物

都算是基本见过了，我最爱潇湘妃子。我欣赏她的才华，赞叹她的清傲，羡慕她的美貌，也怜惜她的薄命。一个女孩子，在母亲死后，父亲患病的情况下被接到外祖母家抚养，处处都感觉得到寄人篱下的悲哀，又清高孤傲，眼里容不得半点沙子，宿患疾病，又恐她人耻笑，她活得好累啊。她的《葬花吟》真的好妙。而我也觉得曹雪芹必定偏爱黛玉，要不然也不会给她的名字里按上一个“玉”字。

记得很多老师都说过，你初次看了《红楼梦》之后，细细体味，心中所想便是你看了此书后的感受。然后等再过几个月，你再拿出来看，肯定会有不同的感觉，每次看后感觉都不一样。

要

体会

别人的难处，就要多与人沟通，对待书、

学习

该如此，对待人更该如此，这样才能更深刻的体会到不同的东西。

初二读书

心得

## 感悟

### 参考2

要说《红楼梦》中让人印象深刻的，除了宝玉黛玉宝钗三人的爱情悲剧，恐怕就是那些丫鬟们了。她们是为主子服务的直接下属，要千方百计的讨好主子。有的费尽心思为主子铺路，为的就是“一荣俱荣”；有的则想方设法地迎合“上位者”，以求更大的利益；更有甚者，爬上主子们的床，以求更高的身份……当然，有能耐再加上运气，一跃成为贾府丫鬟组成的金字塔的最顶峰也不是不可能的，金铃儿就是一个典型，可这种人毕竟在少数，剩下的人，无非是一级压一级罢了，得势的去压迫那些失势的，大丫鬟们去压迫小丫鬟们，压迫者趾高气昂，被压迫者有的苦不堪言，不堪凌辱，于是自尽在这肮脏的贾府，成为了一缕亡魂；有的怀恨在心，乘着“君子报仇，十年不晚”的心理，不择手段的向上攀爬，为的就是一朝得势，报仇雪恨，可这又陷入了不断重复的恶心循环之中了。

贾府中的真正“统治者”是谁，细细想来，不是贾赦，贾政，更不是贾敬，而是年长的贾母，在“百善孝为先”的封建社会，这个答案不足为奇，贾母偏向谁，荣国府的恩宠就指向谁，贾母忽视谁，荣国府的矛头就对准谁。贾赦与贾政的差别待遇就是一鲜明的例子，继承了荣国府的贾赦成了贾府名义上的主人，然而他住的不是贾府的正房，反倒是深受贾母喜爱的贾政住在了正房之中，贾赦长子贾琏的周岁宴甚至比不上二房次子贾宝玉的满月宴，这都从侧面说明了贾母的地位和对贾政二房的宠爱。

红楼之中，贾府是个纯消费性的“组织”，上到王公贵族打交道，下到街头小贩卖物品，都要花钱，而贾府的钱来自于哪里？贾府本身经营并不太好，收入有限，更多的是上头下来的赏赐，还有祖上积累的财富。王熙凤管理贾府财政时，不仅自己补贴了很多钱，为了补贴贾府的赤字，她甚至去放了

高利贷，这恰恰就是导致贾府衰亡的一个重大罪证。

再说说林黛玉吧，人们都戏称林黛玉实为零待遇，事实的确如此，林黛玉的父亲林如海是扬州巡盐御史，虽然清正廉洁，但林家身为大家，毕竟也是有几分财富的，然而，在林黛玉扶棺回贾府之后，林家的财产不知所踪，事实上是被贾府王氏所瓜分，即便如此，贾府人待林黛玉并不好。贾母与林黛玉总是带了点亲疏的，无“亲”可依的黛玉身体不好，贾府的丫鬟们总是对林黛玉“用药昂贵”说三道四，心爱的贾宝玉与薛宝钗也是纠纠缠缠不清，让她不由心中郁结，充满寄人篱下之感。

此外，贾府妻妾之间的争斗，丫鬟之间的陷害，还有贾府凭借权势，坑害他人，或使犯罪者逍遥法外的例子不在少数，这些大抵就是导致贾府衰亡的原因了吧。

大清朝四王八公的灭亡，意味着那个时代封建王权的加强，更意味着封建

制度

的不合理，暗示着这封建王朝也将如这贾府一般灭亡，正所谓，盛极必衰的道理。

初二

读书

心得感悟参考3

一句“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写出了作者的辛酸，同时也表达出了知音难觅的无可奈何和苦闷。曹雪芹的《红楼梦》这本书是我最喜爱的一本书，它表达了青春的伤痛和无奈。

《红楼梦》诞生于18世纪中国封建社会末期，当时清政府实施闭关锁国政策，举国上下沉醉在康乾盛世、天朝上国的迷梦中。这时期从表面看来，好像太平无事，但骨子里各种社会矛盾正在加剧发展，整个王朝已到了盛极而衰的转折点。而作者幼时曾体验过荣华富贵的贵族生活，但后来曹家败落，在这样贫穷的环境下，曹雪芹先生写《红楼梦》一书。

《红楼梦》的结尾无疑是悲惨的、凄凉的。有时时常在想，曹雪芹先生为何要将结尾写得如此的让人悲伤，为什么不可以像那些故事一样，有着一个完美的结尾，一个温馨的画面。可后来，我终于明白，故事终究只能是故事。现实终究是残酷的。

《红楼梦》一书中，最令我印象深刻的无异于林黛玉和贾宝玉这一对苦命鸳鸯。林黛玉生性多愁善感，只因他从小父母双亡，留她一人寄人篱下。一人的孤独使她变得多愁善感。在薛宝钗和贾宝玉结婚当晚，吐血身亡。临死时只有一个丫鬟在身旁哭泣。她将青春付出，却在封建礼教的逼迫下，酿成悲惨结局。

林黛玉与贾宝玉青春年少，因有着共同的理想志趣和叛逆精神而慢慢发展成爱情。但年少时的叛逆却奠定了悲惨的结局。

我们当下应该珍惜青春年华，不负青春不留遗憾。

初二读书心得感悟参考4

中国有四大名著《水浒传》、《三国演义》、《西游记》和《红楼梦》，部部皆是精彩绝伦，而作为一个女孩子，前三部对我而言没有多大兴趣，它们涉及到了军事、政治、神话，所以最吸引我的则非《红楼梦》莫属了。

《红楼梦》带着忧伤、凄凉的气氛，让人常常想落泪，而里面的诗词之多又让人不得不折服其下，怪不得有那么多人

在研究《红楼梦》。

故事讲的是一个家族的兴衰，一个家族的大小故事。主人公为贾宝玉，他应该说来是一个柔中稍稍带刚的男子，他的柔有部分是因为环境所致，他们家上上下下几乎都是女性，掌管全家的又全是女子，自然而然地就应了一句话“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他们的家族是因为他们家中一女子进宫当了皇帝的宠妃而盛起，于是他们天天吟诗作乐，而其中又有两女子非提不可，那便是薛宝钗和林黛玉。林黛玉生性猜忌，多愁善感，可贾宝玉偏偏就是喜欢她，她身子弱，老祖宗看不上她，便骗贾宝玉与薛宝钗成亲，林黛玉闻讯气死，而当贾宝玉揭开喜帕发现并非林黛玉，而林黛玉又身亡，悲痛欲绝，出家当了和尚。

这里的是是非非是“剪不断，理还乱”，让人看到古时婚姻的纰漏，它们往往全有父母处理，什么“指腹为婚”，更为可笑的是，他们有时从未见过面便稀里糊涂地成亲了。而且古时女子争着要进宫，因为那样可以使家族富贵，可皇帝有上千嫔妃，得宠一时，没多久又要冷清了，又何苦进宫呢？皇帝嫔妃们饮酒作乐，衣食无忧，而老百姓则是吃了上顿没有下顿，生活之苦让人难以想象，也怪不得有了一次又一次的起义“造反”了，祸害之缘还是在于皇帝身上啊。这一出出的悲剧让人心寒而又愤怒，让人不由得痛恨起古时的苛捐杂税，它们把老百姓一步一步往火坑边上推，真让人深恶痛疾。

《红楼梦》一书让我时而高兴时而忧伤，时而愤怒时而感慨万千，也让我想了很多，或许吧，事事不能完美，而人也如此。

初二读书心得感悟参考5

我读了一个很好的文章，这篇文章令人感慨，这就是伟大的作家朱自清的一一《匆匆》。

这篇文章写“燕子去了，又再来的时候；杨柳枯了，又再青的时候；桃花谢了，又有再开的时候。我本以为作者要借这些描写春天，可是作者是在对为什么日子一去不复返而感叹，好一个描写手法！

在文章中，写了“八个多日子里，除徘徊外又剩下什么？过去的日子如青烟，被微风吹散了；如薄雾，被初阳蒸融了”。可想而知，作者多么想留住时光，又可见时间过得是多么快。

我以前在不知不觉中浪费了时间，我总是认为人生的时间是那么长，浪费一点没有什么关系嘛！今天太累了，明天再做作业吧！其实根本就是没有顽强的毅力，就这样把时间给浪费掉了。

时间的步伐有三种：未来姗姗来迟，现在像箭一样飞逝，过往永远静立不动。时间是无声的脚步，不会由于我们有很多事情需要处理而稍停片刻。无论古今，无论中外，名人们都在告诉我们要珍惜时间。无论是朱自清还是席勒，也在用至深的哲理告诉我们要珍惜时间。时间就是生命，珍惜时间就是珍惜生命，生命对于每个人都很重要，我们每个人都应好好地珍惜时间，创造自己的生命价值，莎士比亚说过：“抛弃时间的人，时间也会抛弃他”的确，正是这个道理吧。所以我们必须珍惜我们现在的的时间，就是在珍惜我们的生命。

朱自清的《匆匆》倒很让我感慨，他笔尖上的转动，书写了人生的真谛，书写了时间老人的步伐。

珍惜青春，珍惜一切的美好的事物，生命的步伐在欢快地舞蹈，舞过鲜艳的百花，舞过荡漾的荷塘，舞过飘落的枫叶，舞过纯洁的飞雪，舞向美丽的天堂。

初二读书心得感悟参考6

趁着空闲时间，我终于把这本曾荣获第\_\_届茅盾文学奖的书



看完了。不知是我原来看书囫圇吞枣，还是这本书太精彩，我的心竟久久不能平静。

富翁马云曾对这本书有这样一句评价：对我影响的人是路遥，是路遥的作品的作品改变了我。让我意识到不放弃总有机会。否则我现在还在蹬三轮车呢！这句话真的毫不夸大其词。这本书最让我难忘的就是孙少安，孙少平这两个人物。

孙少安，小学毕业，由于家庭贫穷，便留在家乡做农民，他不甘心，孙家人总是向别人借钱，他想改变这种命运，于是他满怀斗志，开了一个砖厂。不久便生意兴隆。可是好景不长，一个骗子，让他们没了资金，自己跑了。没了钱，砖厂也应该倒闭。他不愿看着自己苦心经营的生意就这样倒下。于是他四处打探求到了资金，砖厂又恢复了，而且生意越来越好。

孙少平是孙少安的弟弟，他善良，节俭，爱读书。高中毕业后不愿留在父母身旁便远走他乡，他吃苦耐劳，干过重活，每在劳累之际，他总是默默地看书，追求精神需求。虽然他生活贫穷，但他不轻言放弃，最后成为一名矿工。

除了这两个人物，作者路遥刻画的田润叶，田晓霞等人物也都让我印象深刻。希望你在空闲时间不妨找来这本书，细细品味这本书的内容。像孙少平一样，在劳累，空闲之际满足自己的精神需求，提高自己的文学修养，相信你看完后一定有所感触。

初二读书心得感悟参考7

《平凡的世界》是作者路遥1988年完成的百万字小说。1991年获第\_\_届茅盾文学奖。这部小说分为三部。

我最喜欢其中的第二部。写的是孙少平因为家里光景不好，所以孙少平的

## 哥哥

孙少安，十三岁在家干农活，孙少平读书到高中毕业，开始当教师，然而他并不满足现在。于是和家里人说去黄原打工，孙少安这时已经和妻子开起“砖厂”，孙少安的父亲提出分家，孙少安无奈同意了，所以一家子的重担落到了孙少平的肩上，他每个月都会给家里寄钱。因为妹妹要考大学，所以孙少安也要给妹妹钱。可她不要，没办法，去找孙少安，让孙少安说是他寄去的。孙少平工作很卖力，每天干完活都会伤痕累累的，但他觉得这不苦，以为是他自己选择的道路。后来妹妹考上了大学。

我觉得孙少平的精神非常好，他愿意寻找别的出路，而不愿意受命运的摆布，他要走自己选择的路，不管将来成什么样，他都不会放弃自己的路。就算他选择的路还没有原来的好，也不会打退堂鼓。他相信，只要努力就一定会有出路。

孙少平有着自己的理想，哪怕他的立项并不太好，他不觉得自己的工作就是他的理想。他只想让自己感觉自己的付出是值得的。并且他觉得，重要的是工作要有快乐，就算工作不好，只要满足着两个条件，就是值得的。

## 初

这部小说中的主人公们都极具个性。尽管只读了一小部分，但我就已经充分感受到孙少平、孙少安、润叶等的朴实与真挚。他们生活在不同背景的家庭中，也担任着不同的社会角色，他们有血有肉，敢爱敢恨，讲义气，重亲情。虽然身处黑暗但仍有对光明的向往；虽然身处于贫困但仍企盼着美好的未来；虽身处于平凡，但仍追求着似锦的前程。所以，尽管被禁锢于平凡的世界，平凡的家庭中，平凡的岗位上，他们也能演绎出不平凡的伟大。一口气读了几章后，我便深有感触：在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社会背景发生了许多改变，困苦压迫着许许多多的农民及其子女。对于身为21世纪的我们来说，

那个时代已经太久远了。没有生活负担的我们自然会体会不到那时生活的酸涩。但透过这本书，我不由被那时的人们所感动。在那个平凡的社会上，有这样一群人努力着，演绎出不平凡的人生。现代社会亦是如此，在被那些所谓的条条框框束缚着的同时，我们不应该只是想着如何去冲破它，而是做好自己的本分，不断进取，乐观地生活。正如生长在墙缝中的野花一样，它并不去冲破墙角的抑制（它知道这么做是徒劳的），而是努力地生长、再生长，等到它长得比墙高时便会明白原来在墙角也一样可以开出最美丽的花，也一样可以欣赏墙外的景色，而且比任何人都要看得更清晰、更远。

在茫茫人海中，在平凡的世界中，你，会是那个不平凡的人吗？

## 初二读书心得感悟参考9

这个暑假，我花了将近一个月的时间，品读了大作家路遥的名作《平凡的世界》。这本书就像一扇大门，把我带进了一个从未认知过的世界，带回到了中国的过去，认识了平凡却不简单的人——孙少平和孙少安。

这是一部十分感人的小说，虽然我没有经历过那个年代，但主角孙少平和田晓霞那段凄美的爱情故事，就像让我回到了过去，回到了他们的年代。而作者细腻的描写，让我有种身临其境的感觉。

孙少平是一个值得我们学习的榜样。他虽然因为家庭环境而有些自卑，但他从来不向贫苦的生活低头，为了自己的目标，一直努力前行。自从认识田晓霞后，他开始不自卑了，成为了一个开朗、阳光的少年。通过自己的努力，孙少平从一个月薪几十元的揽工汉，变成了一个月薪好几百的掏碳工班长，这是一个多么大的进步啊！所以，我要像他一样，在困难面前，不低头，不畏惧，努力做好每件事。

妹妹

，与父亲共同承担起了养家糊口的重任。这是一种多么了不起的大无畏精神啊！宁愿牺牲自己，也要保护好家人。而我现在与他年纪相当，却连家务都很少做，离开父母，生活都不能自理，在父母的保护伞下，要什么有什么。却偶尔还要发脾气，做一些惹他们不高兴的事情，真是觉得惭愧极了。

《平凡的世界》鼓舞了不少的青年人，真的是“平凡的世界，不平凡的人”啊！我相信你们也会从中看出书中的不平凡，希望大家也可以仔细品读这本史诗级巨作。

## 初二读书心得感悟参考10

站在浮华的世界尽头，一切似乎都只是过眼云烟，可是蓦然回首你会发现，褪去浮华的简单，平凡的世界，虽然没有轰轰烈烈，却安详而又和平。

《平凡的世界》全景式地描写了中国现当代城乡生活，通过复杂的矛盾纠葛，以孙少平等人为代表刻画了社会各阶层普通人们的形象。人的自尊、自强、与自信，人生的奋斗与拼搏、挫折与追求、痛苦与欢乐，纷繁的交织，读来令人荡气回肠。

的日子，照顾好一大家子的人，没日没夜辛苦的劳动，好在最终他成功了，开办了属于自家的砖厂，带领全村人致富。孙少安的弟弟孙少平有着高尚的品格，他的理想与钱财无关，与功名利禄也不相连，那种单纯的理想好像能够净化人的灵魂，使人读来如沐春风。

在那样的一个年代，如此苦难，可这样的一家人仍然相亲相爱，与现代社会的人和家庭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现在社会中部分子女在分家时，为了多分得父母的财产，不惜对簿公堂，以至于闹得不可开交，甚至从此桥归桥、路归路，老死不相往来。有的子女甚至从来没想过报答父母的养育之恩。

路遥为我们讲述的不只是那个久远的年代，更是一种人生应有的信仰和追求，亘古不变。这是一个喧嚣浮躁、处处充满道德危机的时代，每一个还拥有梦想并在追梦的人们都应该再重温《平凡的世界》。它会让你懂得：尽管命运还是那样的不公，尽管社会有那么多的不平，可只要你能够不屈不挠、艰苦奋斗、勇往直前，终能有所收获。